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出席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21 位，出席委員 17 位，已達法定出席人數，吳○○委員於業務單位報告前已先行離行。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備註
一			照案執行。	
二	111 年度教師論文發表獎勵案。	因周○興教師已離職，剔除周○興 2 件不予獎勵，其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教務處研議獎勵方式，配合修正本校教師論文發表獎勵辦法。	照案執行。	
三	通識教育中心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擬新、續聘周○瑾、歐陽○婷老師、顏○勤、張○安老師等擔任兼任教師追認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四	電信系及養殖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楊○志、吳○銓及鄭○宏等 3 人擔任兼任教師追認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五	食科系初任教師黃○政專案副教授申請提敘薪級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六	觀休學院觀休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案教師聘任資格之論文比對追認案。	照案通過，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聘。	照案執行。	
七	觀休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續聘楊○樺等 4 人擔任兼任教師新增授課課程追認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八	觀休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續聘陳○文擔任兼任教師追認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九	[REDACTED]	[REDACTED]	照案執行。	

參、業務單位報告：

報告一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部份條文，提請備查。

說明：

- 一、修正第三條：本會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審查事宜，應由本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之；本會所屬教學中心應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審查事宜。
- 二、修正第四條：本會教師評審委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須就申請聘任教師之資格條件、教學與研究專長等予以審查。未具教師資格證書者，應先辦理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事宜，再行召開院級教評會審議辦理複審，申請聘任教師須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向校提聘。
- 三、修正第八條：本會教師評審委員須在公正客觀原則下，就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等方面予以審查。
- 四、修正第十一條：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新聘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
 - (二)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或被借調，無法於升等學年度各該學期開學前返校授課者。
 - (三)因帶職帶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實際授課未達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年資條件者。
 - (四)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論文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不符者。
 - (五)送審升等之代表作與任教科目不相關。
 - (六)教師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未達本校教師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考核辦法所定考核合格標準。
 - (七)未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程序申請。
 - (八)其他依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應予限制升等之情形（如教師評鑑不通過、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等）。
 - (九)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教師未符學校升等期限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

者，不在此限。

(十)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十一)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借調他校服務教師，經校教評會審查同意後，得於借調服務之學校申請升等，不受前項第二款限制。

五、修正第十二條：本會辦理著作外審時，審查人姓名予以保密，但升等送審人姓名則不予保密。辦理升等教授著作審查外審，送審三人，外審成績至少須經二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送審完畢，將審查意見表（審查人姓名彌封）連同教師送審資料送本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升等會議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始得向學校推薦。

六、修正第十三條：申請人如不服中心、本會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復：

(一)對中心教評會不服提出申復：申請人如不服中心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具體證件及有關資料，向本會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二)對本會教評會不服提出申復：申請人如不服本會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七、修正第十五條：本會所屬中心教師申請升等研究項目採計分數，以前一職級起資日至申請升等之日止，並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五條所訂送審類別之規定辦理；其採計方式明訂於各中心教師著作升等審查要點。

八、修正第十六條：教師申請資格審查時，應將其著作（含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學位論文）以論文比對系統進行比對，並將比對條件及比對結果，併著作提送教評會審議。

本會升等門檻及論文比對百分比門檻，訂為排除引用資料、參考書目以及中文連續 20 個字元與英文連續 10 個字元，相似度指數應低於 20%。

九、修正第十八條：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教師評審委員會研議決定之。

十、修正第十九條：本準則經本會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案經共教會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2.03.21)修正通過。

十二、檢附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部份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全文各一份【報告 1】。

決議：准予備查。

報告二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資工系與電機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案教師合聘追認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因教師員額尚未補足，擬與電機系合聘朱○億助理教授協助授課，並經朱師本人同意，合聘聘期自 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共計 1 學期。

二、經資工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2.3.30，報告 2-1）審議通過並簽奉核准在案（簽准日期：112.1.30）及海工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2.4.12，報告 2-2）備查在案。

三、合聘資料名冊（如下）及相關文件資料【報告 2-3】。

主聘單位 (原系所)	教師 等級	教 師 姓 名	從聘單位	聘 期	授課科目 及學分/時數	備 註
電機系	助理教授	朱○億	資工系	自 112 年 2 月 01 日起 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數位邏輯設計 2 學分/2 小時	一甲

決議：准予備查。

報告三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觀休系與遊憩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合聘課程追認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觀休系因教學課程需要，擬與遊憩系合聘吳○隆教授、吳○宏副教授與高○源助理教授，並經吳師等 3 位教師本人同意，合聘聘期自 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共計半年。

二、案經觀休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教評會(111.12.22，報告 3-1)、遊憩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112.3.16，報告 3-2)審議通過及觀休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教評會(112.4.11，報告 3-3)備查在案。

三、合聘資料名冊(如下)及相關文件資料【報告 3-4】。

主聘單位 (原系所)	教師 等級	教 師 姓 名	從聘單位	授課科目 及學分/時數	聘 期	備 註
遊憩系	教授	吳○隆	觀休系	生態觀光 2 學分/2 小時	自 112 年 2 月 01 日起 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雙聯學制
				休閒農業經營管理 2 學分/2 小時		雙聯學制
遊憩系	副教授	吳○宏	觀休系	國家公園與國家風 景區概論 2 學分/2 小時	自 112 年 2 月 01 日起 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雙聯學制
遊憩系	助理 教授	高○源	觀休系	觀光休閒心理與行 為 2 學分/2 小時	自 112 年 2 月 01 日起 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雙聯學制

決議：准予備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申請「國科會 11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補助經費及名單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研究獎勵支給要點辦理。
- 二、112 年度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依規定可申請名額為海工院 1 人、人管院 2 人、觀休院 1 人及共同教育委員會 1 人，合計 5 人。各院推薦人數為海工院 1 人、人管院 1 人、觀休院 2 人，共同教育委員會未薦送。
- 三、依國科會規定，本校 112 年可申請補助額度為新臺幣 335,091 元(包含獎勵金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投保單位(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 2.11%為限)，最多可申請人數 5 人。
- 四、本校 112 年度計有 4 位教師提出申請，其中 [REDACTED]

與規定不符，其餘 3 人名單及建議彈性薪資配額方案如下表（依實際核定金額調整）。【附件 1】

	姓名	處別	總分	每月	一年	補充保費	合計
1	呂○豪	自然處	1331	14420	173040	3561	176691
2	蔡○軒	人文處	636.8	7930	95160	2008	97168
3	胡○誌	工程處	323.25	5000	60000	1266	61266
	總計				328200	6925	335125 (學校負擔 34 元)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用分數等作為獎勵金分配之原則，請研發處重新研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物流系陳○鈴專案助理教授、應外系丁○韻專案助理教授、應外系梁○尼專案講師等 3 人申請提敘薪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師待遇條例、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暨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案經物流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2.03.07，附件 2-1）、應外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2.03.10，附件 2-2）及人管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2.03.16，附件 2-3）審議通過。
- 三、檢附陳○鈴專案助理教授、丁○韻專案助理教授、梁○尼專案講師等提敘薪級核准簽文、博士/碩士學位畢業證書、前單位離職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附件 2-4】
- 四、陳○鈴提敘 10 級、丁○韻提敘 14 級、梁○尼提敘 7 級。

人事室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規定四、(六) 1. 「... 薪級提敘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具職前服務年資者應主動申請採計提敘，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新聘教師聘任未滿一個月申請，溯自起聘之日改

敘；聘任超過一個月後，始申請採計提敘者，自決議改敘之日起生效。」
陳玉鈴等 3 位教師均於於 112 年 2 月底前申請提敘。

二、「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規定：「(第 1 項)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一、銓敘或登記有案之公務人員或其他適用特種任用法規審定資格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政務人員、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護理教師、運動教練、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等級相當之年資。…(第 2 項)公立大專教師職前於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之任職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三、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

(一)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 5 條規定：「所稱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指下列機構之一：一、國內財團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學術、科技等研究機構。二、國際知名之國外學術、科技等研究機關(構)，及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所定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大專校院。三、經學校認定具有規模且國際知名之國內外非研究性私人機構。」

(二)本辦法第 7 條規定：「(第 1 項)公立大專教師申請採計國內外私人機構服務年資提敘薪級者，得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年資是否採計及得提晉之薪級數。(第 2 項)前項教師申請採計國外私人機構服務年資，應附國外任職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其驗證有困難者，得採認原任職機構負責人或部門主管簽署之證明文件。」

四、性質相近：依本辦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性質相近，指原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相近，其工作經驗確為教學所需。

五、等級相當：依本辦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3 款規定：「教師待遇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所定等級相當，應就大專教師原任職務與擬任教師職務應具之資格條件，依下列規定認定：二、(三)助理教授：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助理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六、服務成績優良：依本辦法第三條說明第十點規定略以，曾任職務倘未有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通案適用之考核規定，其服務成績是否優良，並無一致之認定標準，應經主管機關、服務學校審查通過。

七、年資採認：第 4 條第 1 項：「……年資之採認，非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進用者，以任職期間為準。不足一年之月數不得合併計為一年予以採計。」

七、陳○鈴教師於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計 10 年 6 個月)任職於淡江大學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一職、丁○韻教師於 97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計 14 年 6 個月)任職於聖約翰科技大學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一職、梁○尼教師於 104 年 1 月 25 日至 111 年 1 月 5 日止(計 6 年 11 個月 12 天)任職於法赫德國王石油與礦業大學 (King Fahd University of Petroleum and Minerals, 簡稱 KFUPM) 講師一職。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資管系呂○益、物流系蔡○軒等 2 位專任教師申請升等副教授資格審查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呂○益教師之助理教授年資自 103 年 8 月迄今已逾 9 年、蔡○軒教師之助理教授年資自 107 年 8 月迄今已逾 4 年，二位助理教授申請以專門著作升等副教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規定。
- 二、呂師所提升等代表作《A Hierarchical Clustering Federated Learning System Based on Industry 4.0》及參考作為呂師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所出版公開發行或發表，與任教科目相關；蔡師所提升等代表作《Which food delivery platforms are winning the restaurant food delivery wars? Analysis from a consumer perspective》及參考作為蔡師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所出版公開發行或發表，與任教科目相關。
- 三、呂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如下：

評分	個人自評	所系初評	學院複評
合計分數	95.75	95.75	95.75

蔡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如下：

評分	個人自評	所系初評	學院複評
合計分數	87.77	87.77	87.77

- 四、案經物流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2.03.07, 附件 2-1)、

資管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2.03.08，附件 3-1)、人管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2.03.16，附件 2-3)審議通過。

五、檢附二位教師升等申請表、論文比對情形、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附件 3-2】。

六、呂師升等推薦 [REDACTED] 擔任專業審查小組；蔡師升等推薦 [REDACTED] 擔任專業審查小組。

決議：。

一、陳○柔委迴避(與蔡○軒教師有共同合著)，同意進行校級外審作業。

二、呂師升等案校級「審查作業小組」委員經討論由 [REDACTED] 組成，另 [REDACTED] 為候補委員。

三、蔡師升等案校級「審查作業小組」委員經討論由 [REDACTED] 組成。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擬修正人文暨管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第 16 條條文。

二、案經人管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2.03.16，附件 2-3)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院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各一份。【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電機系技優專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案教師聘任案，請討論。

說明：

一、徵聘專案教師 1 位，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112.2.15，附件 5-1)，共 4 位應徵者投件(符合應徵公告電機/電子專長共 4 名)，經審查符合聘任條件共 4 位，並於 112 年 3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10 分起，辦理面試事宜。

二、經書面審查、面試等程序，依序推薦陳○木博士、鄭○廷博士、詹○融博士、賴○進博士等 4 位候選人。【附件 5-2】

- 三、案經電機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112.3.29，附件 5-3）審議通過及海工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2.4.12，附件 5-4）審議通過。

應徵者 項目	陳○木 專案助理教授	鄭○廷 專案助理教授	詹○融 專案助理教授	賴○進 專案助理教授
有/無證書	有	無	有	有
平均分數	77.04	70.56	68.02	62.26
優先順序	第 1 順位	第 2 順位	第 3 順位	第 4 順位

- 四、鄭○廷博士已於海工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111.12.27，附件 111-1-3）辦理實質外審在案，故無需再次送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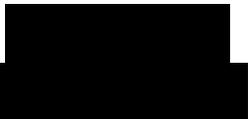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遊憩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續聘咎○治等 2 人擔任兼任教師追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遊憩系「水上教生實務」、「獨木舟操作實務」課程，改由咎○治及陳○霆兼任講師授課，並簽奉核准在案（簽准文號：112.3.20）【附件 6-1】。
- 二、案經遊憩系 111 學年度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112.3.16，附件 6-2)及觀休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教評會(112.4.11，附件 6-3)審議通過。
- 三、檢附新聘兼任教師咎○治及陳○霆聘審資料名冊（如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洋遊憩系111學年度第二學期擬聘兼任教師名冊

擬聘職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現職服務機 關及職稱	學 歷	專長是否 符合任教 科目	教師證書 字號	最近一次經 本校聘任之 日期與系別	是否有未 通過教學 評量紀錄	授 課 科 目 與 時 數	擬聘期別	通訊地址	備考 (聯絡電話)
兼任講師	咎○治	男	波賽頓海洋運 動有限公司/副 店長	國立澎湖 科技大學 觀光休閒 事業管理 研究所碩 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講字第 151539 號	111 學年度 第一學期- 遊憩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獨木舟操作實 務 3 學分/3 小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澎湖縣馬公市	111-1-3 校教 評通過「滑 水」合計授課 時數 5 小時
兼任講師	陳○霆	男	海洋途徑潛水 店/負責人	國立澎湖 科技大學 觀光休閒 系碩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送 審 中	111 學年度 第一學期- 遊憩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水上救生實務 3 學分/3 小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澎湖縣馬公市	雖為續聘， 惟上學期聘 期未滿 1 學 期，爰無教 學評量成績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觀休學院遊憩系廢止「海洋運動與遊憩學系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廢止遊憩系之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3 日系務會議通過「海洋運動與遊憩學系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
- 二、案經遊憩系 111 學年度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2.3.16，附件 7)通過及觀休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教評會(112.4.11，附件 6-3)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廢止。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20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00167388A 號書函暨 112 年 3 月 2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24200645 號書函辦理。
- 二、本辦法增修條文如下：
 - (一)為使教師權益獲得保障，審議更加公平，酌增各級教評會委員人數。(修正第 5 條)
 - (二)為利校務推動，避免時程延宕，修正因迴避或特殊情形致可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時，應由校長指派上一級教評會委員共同組成。(修正第 12 條第 3 項)
 - (三)依教師法第 44 條規定教師救濟管道有二：申訴、再申訴或訴願，但僅能擇一辦理，爰配合修正。(修正第 14 條)
 - (四)依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20 日復議機制參考範本，訂定復議程序。(增訂第 17 條)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及教育部來文等各 1 份。

【附件 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一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辦法修正如下：

(一)考量新聘教師辦理離職需要一些時間，為利人才招募，爰修正期程。

(修訂第 8 條)

(二)為節省相關經費，修正高資低聘之改聘程序，不再辦理外審程序(例如：具教授證書教師應聘本校助理教授服務滿一年後申請升等副教授通過後，再屆滿一年後申請升等教授。)(修訂第 10 條第 3 項)

二、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等各 1 份。【附件 9】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嗣後徵才公告，應備註應徵者須檢附最高職級教師證，倘他校正進行送審作業應註明。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考核辦法之評分表一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 次臨時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獎勵參與調查案之性平委員，評分表審查項目貳、服務及輔導部分(學生服務工作)審查具體要項與重點新增：「五、擔任本校性平會調查委員，每次為 1 分。六、申請性平會性別相關議題融入課程補助計畫通過且完成者，每次為 0.5 分。」

三、檢附「本校教師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考核評分表」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各 1 份。【附件 1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一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7 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二、本次修正說明如下：

(一)參酌國立屏東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意見表，及本要點第

4、5 點規定，訂定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意見表」如附件。

(二)配合訂定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意見表」修正第 6 點第 1、2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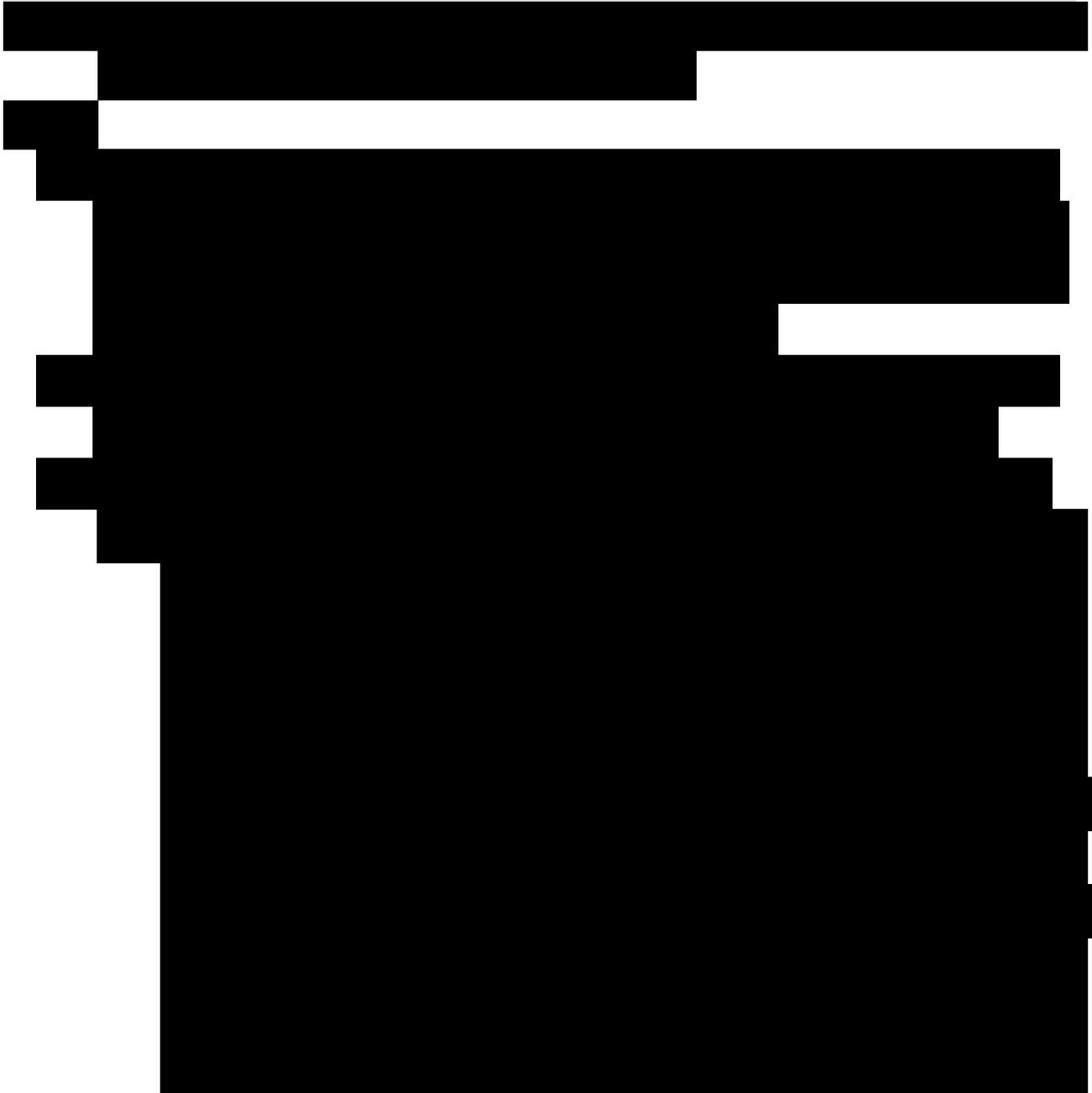
(三)配合 111 年 8 月 17 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升等副教授級以下職級授權自審升等案採一級外審制，升等教授級維持二級外審制。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及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意見表」等各 1 份。【附件 1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學術倫理委員會



[REDACTED]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3 時 38 分